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80040402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六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119、120、121、122等4筆地號
土地申請籌設「太原早鳥文創市集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太原夜市企業社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第五種商業區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2時。
- 四、營業面積：3,30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攤位數量：85攤。
- 六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八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32 張嘉桓。
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高祺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